

國美 族家大十六

著 堡 德 倫 國 美
譯 聲 當 張

行發店書衆大連

338322.92
940

金元

金元

金元



8.8.1

美國倫德堡著
張冀聲譯

美 國 六 十 大 家 族

大連大眾書店發行

譯者序

美國六十家族 (America's Sixty Families) 是近十年來美國出版界引起最熱烈爭論的一本書。

作者倫德堡 (Ferdinand Lundburg)，是一位新起的財政經濟學家，經常在美國各大報紙雜誌發表有關於財政金融問題的專論，曾出版有 Imperial Hearst 等著作，以觀察銳利，分析深刻，極為學術界如巴奈斯教授 (Dr. Harry Emerson Barnes) 等人所推崇。美國六十大家一書出版後，立刻引起全國的普遍注意和激動，各報雜誌均紛紛撰寫書評，展開了熱烈的論戰，雖然各方面的批評，見仁見智，褒貶不一，但是大家對於這本書的價值及其重大意義，都一致予以很高的評價。

在本書中，作者以誰是今日美國的真正主宰及一般私有鉅富的使用方法為主題，將近百餘年來美國百餘家大富家族統治全國產業金融，和對於政治、社會、文化教育整個國民生活無孔不入，無所不在的支配影響，作了一個全面的綜合研究，和深入表裏的科學剖析。作者在本書中所徵引的材料和參考之書籍達二百餘種之多，書中所列舉的每一件事實和每一個數字，不是來自國會和政府的正式文件，便是根據最有資格的權威著述，其真實性與可靠性雖對本書持反對意見者亦不能否認。所以，無論就材料的淵博和充實，或是就分析的新穎和透闢方面來說，本書在關於現代美國的許多論著中，均係罕覯之作。它不但是一本最好的現代美國的透視，而且也可說是一本最生動最深刻的近代社會經濟史。誠如華爾特·米爾士 (Walter Mills) 在紐約前鋒論壇報所指出：「本書對於瞭解我們這個時代確有重大貢獻」。

作者在原著中所作引證的材料極為詳盡，甚至有些地方近乎繁瑣，如歷屆總統競選兩大政黨所收捐款名單，各鉅富家族盈利，納稅和逃稅的清單，以及各項慈善與教育等捐款的詳細敘述等等，在一般美國讀者看來或甚津津有味，但對於比較隔膜的中國讀者不免要感覺枯燥冗瑣，甚至會因許多人名地名和數字的糾纏不清，反而模糊了對於主題的瞭解。為了便利讀者，同時也是為節省篇幅，凡有關這些地方，在不損及文中主要事實和基本內容條件之下，譯時均略有節刪。同時，原著第十一章 *Elegance and poverty*（豪華與貧困），紀述各大富家族衣食住行等享受上如何窮奢極慾，都有詳細的數字和描寫，差不多等於替他們開了一篇家務賬，對於全書主題並無不可分割的直接關聯，根據上述理由，亦將這一章大膽捨棄了。

此外，作者在各章的敘述中有一些很尖銳的批評和論斷，這在以美國人立場評論本國，固無足奇；但在友邦出版，則似有未妥。因此，為了審慎起見，關於這些地方，譯時在詞句間不能不稍有斟酌。但對於作者的原意和全書的主要精神，自信是盡量予以保存的。雖然這些都是出於事實上的必要，但就翻譯應有的忠實上，對於作者和讀者均不能不為之抱歉，譯者學疎才淺，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讀者不吝教正。

一九四二、十一、二十日

目錄

第一章	金圓王朝及其財富	一
第二章	富豪六十家	二六
第三章	富豪的成長（一八九六——一九一二）	三九
第四章	富豪的成長（一九一三——一九二〇）	七九
第五章	金融資本與政治（一九二〇——一九三二）	一〇六
第六章	黑幕重重	一三一
第七章	金融寡頭底新聞事業	一七三
第八章	金融控制下的新聞活動	一七七
第九章	非商業性的投資——慈善事業	二三二
第十章	教育——利潤和逃稅	二七三
第十一章	「新政」以後	二九二

第一章 金圓王朝及其財富

一

今日領有和支配着美國的是六十家鉅富，拱衛着這一階層的次一級的鉅富不過九十家。在這金融寡頭的小圈子以外，還有每年收入在十萬元以上，但他們的地位和財富却沒有那麼煊赫的三百五十餘家，不能列入在那個小圈子之內。

這些家族是支配着美國的現代產業寡頭的生活中心；他們在名義的民主形式的政府之下，經過一種巧妙的運用，從南北戰爭以後，便逐漸形成一個絕對主義的，金融寡頭的實際統治勢力。這個勢力就是真正支配着美國政治經濟社會的隱祕的幕後政府。他們就是金圓民主下的黃金主宰。

本書所述以六十家首富為主，當然有時也要牽涉到周圍的九十家。在他們貪慾的食指之下，在他們鉅大的財富所有權之下，這六十家是在掌握着人類有史以來最富的國家。直到產業革命之前，所有的歷代各國王朝與帝國千辛萬苦所積累的財富，還趕不上目前美國一國的所有。譬如，聲威赫赫的古羅馬帝國，其版圖面積還沒有密西西比河西部區域那麼廣闊；整個歐洲面積合起來也比美國所大無幾。

當然，單是土地廣大，還算不了什麼。中國也是一個大國呀。但是在許多具有決定意義的經濟條

件方面，如資本積累的雄厚，技術水準的優越與設備的完善，資源的豐富與人力的衆多等等，美國都是蓋世無雙的。然而，似乎是一個很奇怪的矛盾，大多數美國人民仍舊處於貧困狀態中；成千盈萬的人們除了家中一些簡陋的傢俱和身上的一套衣服外，幾乎一無所有。

現在美國幾個大亨們，他們的威勢和地位已駕於歷代權臣貴族之上，而他們所掌握的權力更要大得多。十七世紀以來法國瑞赤留紅衣大主教，奧國梅特涅·普魯士俾斯麥或英國狄斯雷等大政治家的權勢和地位，絕不會大於美國幾個沒有任何爵位的平民如摩根 (J. P. Morgan)，梅隆 (Andrew W. Mellon)，洛克菲勒 (John D. Rockefeller)，福特 (Henry Ford) 和杜邦 (Du Ponts) 等人。決定第一次世界大戰結局的幕後人正是這幾個「平民」和他們的政治代表。叱咤一時，威震世界的拿破崙，其權威所至亦不過如此。

第一次世界大戰將美國的富翁們推上世界權力的極峯，同時也使歐洲統治階級中許多成員大權旁落，日就式微。在德國和奧匈帝國，支配社會財富的統治精英，那些大地主們，銀行家和實業家們，差不多一夜工夫變成赤貧。在英國和法國，那些舊時鉅富的權勢也大為減弱，其豪壯之氣已大非昔比，繁重的捐稅負擔使他們舉步維艱，同時還有許多許多關係他們將來生存更嚴重的問題，逼迫在他們頭上。在俄國，這個階級甘脆被消滅了。

在世界各國的財富階級中，祇有英美兩國還澈頭澈尾保有着財富與權力的全部實質未變。祇有這兩國的資產階級仍然具有為自己直接發言直接行動的自信和能力，用不着利用希特拉、墨索里尼或天皇一類的傀儡工具來蒙蔽大眾；他們也覺不到在經濟上失勢的各派別的强大政治聯合的威脅，像在法

國那樣。這種幸運的局面也許是暫時的，二次世界大戰或將使這種局面發生變化。

在與廣大人民日趨貧困的對照之下，美國六十家鉅富在一九二九——三三的經濟恐慌中，他們權勢實際上是愈益加強了。雖然在這次恐慌以後，許多人民因為重新獲得工作或救濟，他們的經濟狀況稍有改善，但這種並非由於智愚和賢不肖而產生的貧富懸殊狀態依然如故。隨着經濟景氣的漸形恢復，全國的失業總數從一九三二年的二千萬人減至一九三七年的二千萬人，但另方面驚人的鉅額利潤和利息，也自動地源源流入總共不滿六千萬的極層進款階級手中了。

無庸諱言，美國是一個充滿了矛盾的國家。她不但培育了歷史上未之前聞的最富有的階級，同時也產生了一個龐大的，很可能成為永久性的赤貧隊伍——失業軍。在落後的國度如印度、中國、日本或沙皇時代的俄國，我們看到成千累萬的貧困群衆，自然毫不足為異。但是在資源豐厚，經濟和文化高度發展的北美環境裏，這種現象確是令人難以置信。尤其是從美國建國的理想來看，這更是一個可悲的矛盾。

這種局面的造成，當然美國人民自己要負大部份責任。然而許多辯護家們却有意無意地在富者蒙使之下，為這種現狀盡其辯護之能事，認為這樣一方面可以聚集鉅大財富，另方面社會仍可得其實惠；同時財富在這些初期暴發戶慷慨豪爽的後裔掌握之下，正是推動社會進步的一個偉大動力。小洛克菲勒不惜散其資財以從事服務社會事業，便是一個極明顯的實例。

儘管一般學者作家這樣的辯護，一些坦白直爽的大亨們有時也暗自承認他們的掠奪者地位。據說，老摩根很歡喜背他們的家譜，一直追溯那個十七世紀時橫行加里賽海上的著名海盜——亨利·摩

根。爲着紀念這位祖先，他曾將他的一隻游艇全身髹成黑色，命名爲「海盜」號。因此，華爾街便流傳一個美談，說J·P·摩根在海上旅行的時候，竟在船桅上高懸骷髏和大腿骨的海盜旗。

洛克菲勒的鼎鼎大名，在一般社會心目中，多屬宣傳和輿論統治的偉力，已和慈善與施捨不能分開。這種盛名的真價何在，以後我們將詳加剖析，但在這裏我們可以指出現在的約翰·洛克菲勒自呱呱墜地那一剎那起，便已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富翁。他們家族當然也是最富的家族。

洛克菲勒在一九二四平常年度繳納聯邦的捐稅共達六、二七九、六六九元，代表應徵的收入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這筆收入估計額僅佔其資本總額三萬萬元的百分之五，而這個數目也還不到華爾街所公認的他的財產的三分之一。在此以外，洛克菲勒家族還有鉅額資本投入於免稅的資產之內，主要的是購買紐約省和紐約市的公債；他們並且採取一種非商業性的投資政策——慈善事業，來有計劃地減少捐稅。在他擁有將近十萬萬美金的資本總額之下（他控制下的「慈善」經費尚不包括在內，這種慈善投資使他在教育，慈善等社會公共事業方面發揮了很大影響），洛克菲勒先生在一九二四年的個人收入估計當在三千萬與五千萬元之間。

帝俄時代沙皇尼古拉第二，他的每年收入至多不過一千二百萬元，並且還不能完全自由使用，因爲根據歷代皇室傳統，他要供養他的大群皇親國戚；同時保持各處宮殿的富麗輝煌，也需要一大筆錢。此外，他和洛克菲勒先生一樣，也是一個萬人稱頌出名的「慈善家」。

英國維多利亞女皇的不動產，大部份是倫敦貧民區的地產，據估計值價九百萬鎊（約合美金四千五百餘萬元），現在這項產業大部份由英王承受，每年收入約有二百二十五萬餘元。從兼領藍克夏公

爵的領地中，英王每年還可得到八萬五千鎊（四十二萬五千美元）的收入；此外，國會通過由國庫撥付的皇室經費，每年共有三十七萬鎊（一百八十五萬美元）。總計起來，英皇每年收入至多不過四百五十萬美元，其中所領的皇室費預先便已註明專供皇家慈善事業之用。換言之，即等於國庫每年撥給他若干款子去施捨。如果和洛克菲勒的地價比較起來，這是毫不足奇的。他（洛克菲勒）之所以能够以大慈善家和人類救星的面孔出現，完全是因為法律容許他為獲得私人利潤而隨意開發國家的石油富源和各種生產力量之故。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歐洲最富有的貴族是奧大利菲得烈大公，他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的財產共值七萬五千萬美元。雖然如此，無論在歐洲或亞洲，從來沒有像美國洛克菲勒、福特、哈秦斯、萬得比、梅隆、和杜邦等家族這樣的富有。

每當美國一個大富翁如老洛克菲勒逝世的時候，各部記者常常將他們的財富和某印度王公相比，來說明他們那種近於神話的富有。但實際上，印度王公和美國百萬富翁比較起來，直如小巫見大巫。印度土邦王公的財產祇是死的珠寶和固定的土地，不能隨時變為他種財產；並且他們所處的社會也不能大規模利用西方增殖財富的技術。而美國的富翁們，他們的財產在一轉瞬間便可換成世界任何國家的貨幣，可以改變為土地，或其債票股票。印度王公的財富是不易變動的，靜止的；而美國富翁的財產是活動的，有生機的。在世界貨幣的商場上，印度王公所有的財富總會是無足重輕的。

由於少數富翁們資本累積所促成的美國財富的迅速增加，一天比一天鮮明地說明一個偉大民主國家已今非昔比。公民們站在選舉櫃之前，仍舊是平等的；但在銀行的出納櫃前面，則絕難平等。前者

所能決定者少，而後者所決定大而且多。在美孚油公司、美國鉛業公司、杜邦公司、福特汽車公司以及其他各大企業組合之中，一種基本上封建性的，統治上獨裁的新的王朝貴族產生出來。在這種產業的金融的王朝比較之下，俄國羅曼諾夫，德國霍漢采命，奧匈帝國的哈蒲斯堡各王室的財產，宛如林間螢火，顯得那麼微弱和渺小。

二

大富翁們用取得多數主權的方法，條文上的巧妙規定，分化成千累萬的許多沒有權力的股票，債券的持有人和銀行儲戶，使他們聽憑操縱，種種方法，來集中產業和金融的統治權於少數大亨之手，關於這一方面已有人作過精細權威的研究。但集中統治權於少數人之手，還可以經過更簡單和明顯的方法，許多人却忽略了，這也許因為方法太單純，也許這些方法與手段在歷史上會屢見不解，不足為奇，以致很容易被人忽略過去。

雖然我們並不輕視少數大亨們經過股份聯合的方法取得統治權的重要意義，但所謂股份公司不過是一種統治的工具，真正的主人翁却隱在背後，這也是一個明顯的事實。公司並不是產業統治權的所在地，同時從公司本身我們也不能看出幕後小集團互相勾結從中操縱的全部內容。

和在封建社會一樣，產業資本社會私有財富的統治中心，依然是家族血統和親友朋黨的結合。指揮銀行和金融組合操縱公司的後台老板是家族集團。

現在的家族集團，它所握有的財富最高統治權，從資本的積聚一直到保管與防守，一代遞傳一代

，絕不使利權外溢，這種情形和幾世紀以前，或羅馬帝國時代絲毫沒有兩樣。因為家族關係。（與公司這種新的組合形式不同），本身便是一個私有的實體，在法律上有嚴格的限制和保障，可以拒絕公開的監查，家族間很容易互相結合，在財政的往來上很容易取得互信和保守祕密。家族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制度，任何政府代理人要想窺探家庭間的祕密，必然會引起社會傳統習慣的反感。合夥組合較之公司組織帶有更多的私有性，更容易隱藏祕密，這是不錯的；但是現在這種方法與制度已經引起輿論抨擊，漸成爲公開的政府監督對象了。祇有家族關係，是避免各種公開檢舉最安全的場所；它並不是站在法律範圍之外，而是超於法律，較法律更有保障的實體。

三

百餘年來，美國許多鉅富的家族經過多少次彼此互通婚的關係，他們的地位和勢力是更鞏固和增強了。兩姓鉅富通婚後，他們的聯合財產傳之於乃子乃孫，又再和其他富翁的後裔結成姻緣。在英美兩國名門巨族之間也常有互通婚姻的事，但這種婚姻結合無論從社會的、政治的或經濟的意義來看，都比不上美國百萬富翁們的血統聯合；因爲歐洲的統治階級大部份都是破落的貴族，很少能够使他們的美國配偶增加財富。他們的主要財產是世襲的爵位，有閒階級的生活風度，也許還有一兩塊貧瘠的領地，此外便是廁身縉紳社會的那種特權。然而另一方面，美國的金圓却使歐洲的沒落貴族經過這種國際婚姻，得到確實的實惠，千百個沒落貴族的領地得以復興。一九〇九年據邁耳氏（Gustavus Myers）計算，美國鉅富和歐洲貴族的通婚，共有五百餘起。現在這個總數當在七八倍以

上了。

在美國富翁之間的互相通婚，無論從那方面來看，其意義要大得多。除去很少幾個例外，美國大富翁們已經在許多互相交錯的家族關係之下聯成一氣，正如在社會經濟事業上各董事會與公司理事之彼此互相參加一樣。老摩根所表示遼重的企業「公衆利益」，實際上就是幾個家族的聯合利益。

鉅富家族這樣的相互通婚，如果其他因素繼續不變，兩三代以後，所有美國財東們將都成了血統親戚。現在已經有許多人，他們的身體裏面含有洛克菲勒、斯蒂曼、萬得比各家族的血液。還有許多人的身上混合着歐洲的血液和美國各大富翁的血液。

洛克菲勒家族締結許多婚姻是有重大的財政意義的。小洛克菲勒太太，原是已故羅特島鉅商和公用事業大亨，阿德雷士（Nelson W. Aldrich）參議員之女。因此，她的哥哥溫沙普·阿德雷氏便做了洛克菲勒統治下的柴氏國民銀行（Chase National Bank 美國最大的金融組織之一）的董事長。同時，已故參議員老阿德雷氏在世之日，最初做摩根，後來便做洛克菲勒集團的參議院代言人。

詹姆斯·斯蒂曼的長女，伊薩白嫁給斐西·洛克菲勒；他的次女愛梨西也做了威廉·洛克菲勒太太。因此，在威廉·洛克菲勒（約翰之弟）與美國紐約花旗銀行大亨之間，他們的金融結合又多一層生物學的保障。斐西·洛克菲勒與伊薩白·斯蒂曼所生的女兒又做了道奇（Dodge）太太，因此使洛克菲勒和斯蒂曼兩家與擁有五千萬財富的飛力普·道奇公司（Phelps Dodge Corporation）聯成一片。威廉·洛克菲勒之子，老約翰·洛克菲勒之姪孫，丁·斯蒂曼·洛克菲勒，和鋼鐵大王安得留·卡尼基的姪孫女南茜結婚，在一九三〇年生了一個兒子取名為安德留·卡尼基·洛克菲勒。

小洛克菲勒的妹妹愛迪，嫁給萬國農具製造公司財產的繼承人哈盧德·麥可米克為妻。他們的兒子，收割機的發明人，福羅耳最近又和詹姆士·斯蒂曼的離婚妻（同時也是摩根夥友，亨利·大衛孫太太的母親）結婚。小洛克菲勒之子納爾遜，娶了莫西凡尼亞當鐵路公司前董事長羅伯特的女兒。

以上不過是洛克菲勒家族和其他鉅富之家互通姻緣幾個例子。和洛克菲勒家通婚的那些富戶，同樣地又和其他鉅富締結婚姻關係。因此，我們從洛克菲勒一家追溯這種複雜錯綜裙帶關係，差不多可以包含全國六十家鉅富的一半以上。

研究萬德比或其他鉅富家族的婚姻關係，可以發見同樣情況。美國富翁家族的血統結合，其複雜錯綜，其循環返復，如果深入考察，非找出他們的全部家譜作專題研究不可。

富戶和富戶互通婚姻，一個很簡單的心理學上的解釋，是因為有錢人在締結婚約的時候，常常要懷疑到那些沒錢人求婚的動機。他們害怕那些企圖分得財產的野心家，因為的確常有局外人憑藉一點姻屬關係根據法律條文要求分享權利的事實。

生活上的互相接近也是有錢人容易互結配偶的原因之一，因為富翁和窮光蛋是很少發生社交關係的。不管原因如何，婚姻關係使美國各大富翁的財產互相聯鎖，其作用決不亞如組織合夥公司。所以，在許多事實上，單純的說某一個人代表某一份產業或財富，是很不妥的。

一九三六年當羅斯福總統備受富翁們操縱下的報紙抨擊的時候，他很憤慨地稱之為「經濟的保皇黨」。事實上千百個鉅富家的子孫確是名符其實的皇家貴族。例如，威廉·余因德耳·司徒瓦之妹安妮塔，係葡萄牙前王位競爭人布拉干沙王子之妃。苔西·洛克菲勒之女嫁給喬治·奎塞斯大公；他們

所生的子女因而得以承襲西班牙公爵的勳位。

威廉·華多爾夫·阿斯托自動脫離美國國籍（雖然仍舊保留他在美國的財產），化了一大筆錢買得了一個英國爵士的名位。他的兒子被封為海文男爵，又生了四男一女，呱呱墮地之後也都成了貴族。他們的曾祖阿斯托一世，原來是一個窮光蛋，由販賣皮毛，做地產投機生意而成了暴富。現在的阿斯托家族已經在英國上流社會大出風頭；他們甚至爬上了皇室的邊緣，阿斯托爵士的孫女羅妃爾，於一九二九年嫁給現在的英國皇后之弟大衛·鮑威斯里昂勳爵。

具有美國血統關係的歐洲貴族，他們所享有的收入，要比他們那些沒有美國親戚和妝奩的同僚，要豐厚得多。這是一種奇怪的諷刺：民主的美國每年要拿出一部份利潤和租息去養活那些與美國社會組織格格不入的外國貴族。更奇怪的是，這些汎大西洋婚姻所生的子孫，長久居住國外，每年從美國各種企業中坐收龐大進款，而另方面同一年代的普通美國市民無論他們怎樣聰明，機智和有創造能力，却永遠沒有可能得到這樣鉅大的收入。美國勞動人們所創造的財富收益，不單使本國的富翁們，過着驕侈淫逸的生活，並且也供應着那些遙居歐洲各地的貴族們得以養尊處優。

福特、梅薩與杜邦幾個家族，他們的婚姻關係不像其他富戶那樣的顯赫，雖然安德留·梅薩也是娶了一個富有的英國女人。在許多橫貫大西洋的婚姻關係當中，大概最有意義的還是有錢的英國平民對美國富戶的結合，這樣在情感上使兩國有錢階級得到更進一步的聯合，正如摩根的金融組織和國際貿易在財政和經濟上使他們互相結合一樣。麥可米克·阿斯托·費爾德等鉅富們和英國有錢的平民締結婚姻這樣的實例很多，不能在此一一詳述。

杜邦家族在他們沒有和普通門戶締結婚姻以前，盛行族內通婚；福特家族興起的歷史很短，還未
察覺及滲給經濟色彩很明顯的婚姻。在杜邦家族中，堂兄妹或表兄妹間的匹配屢見不鮮，即使這個封
建家族王朝的首長不得不下令嚴禁同宗結合。一九三七年尤真·杜邦之女伊哲爾與羅斯福總統之子
小羅斯福結婚，可以說是杜邦家族破題兒第一遭和一個美國資格最老的名門貴族相結合。

根據一九二四年標準，杜邦這個家族，在美國納稅收入總額比例中，列為第七位，但實際上單
是幾個杜邦嫡系後裔每年應納捐稅的收入額便不止一百萬元。他們怎樣取得免稅收入，局外人無從探
悉。杜邦這一家對於利用合法手段減少繳稅一節，總是花樣翻新，層出不窮的。

比如，在戶口登記冊上，杜邦家族的成年人口登記了七十三個，比洛克菲勒、萬德比、溫沙普、
梅隆各家所報的數目都多。這樣，在財產額與收入的登記上，便可以化分許多單位，減少應繳捐稅。

在所有各鉅富家族中，其中有很多成員不用本族的姓氏，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隨便挑選不大不
小的一家來說罷，美孚油公司主人普拉特一家各支系共有一百四十人。摩根一家，單是J·P·摩根
的父親（已於一九一三年逝世）一個支派便有十六個孫男女。

四

結婚有時可使一個家族的財富在普通姓氏之下掩避起來。比如，大富翁海提·格林的女兒伊利克
沙，韋伯，嫁給阿斯托家的一個旁支，便採用一個不惹人注意的普通姓名，在一九二四年單在這個姓
名之下，所繳所得稅即達五十萬餘元。他如洛克菲勒、摩根、梅隆、萬德比、哈克奈斯各家的女子也